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4:3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行執一字第 100000706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68、110 條(94.12.28)
行政執行法 第 13 條(99.02.03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程序法第 68、110 條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，公司未同意機關以電子傳達方式送達行政處分，而機關亦未能敘明依何法規以電子文件將行政處分寄送予該公司，僅提出「公文表單發文清單」，依上述規定，執行處僅依該清單似難認為合法送達執行名義之證明文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處陳報法律問題略以：移送機關以電子方式送達公文書予義務人並經收受，嗣以「公文表單發文清單」作為義務人收受處分書送達證明文件移送執行，得否認係送達合法而逕為執行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 100 年 10 月 3 日北執秘字第 1000600186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…起；…，依送達…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「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達。」「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68 條第 2 項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提案意旨，乙公司未同意甲機關以電子傳達之方式送達行政處分，而甲機關亦未能敘明依何法規以電子文件將行政處分寄送予乙公司，甲機關僅提出「公文表單發文清單」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、電子簽章法規定，執行處僅依該清單似難認為合法送達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貴處提案送達事宜，似涉具體個案事實問題，貴處如認移送案件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送達有疑義，宜先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。

四、至於貴處如因該案件已登打執行績效金額，請貴處本於權責自行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二）（103年2月版）第 151-152 頁